

附件 3:

## 辽宁中医药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网络远程考试纪律

一、考生必须确保诚信考试，禁止他人替考，禁止接受他人或机构等以任何方式助考。此类情况及其他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。

二、请考生保持房间安静并独自参加网络远程考试；手机请设置为电话“免干扰模式”，禁止接听电话；考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考试房间。

三、考试期间，请考生全程打开腾讯会议麦克风；禁止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等；禁止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四、考试期间，请考生将主机位手机直立，全程开启前后摄像头，禁止遮挡。

五、考试过程中，严禁拍照、截屏、录音、录屏、录像、投屏和网络直播等，禁止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对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，若有违反，视同作弊。

六、除身份证、空白答题纸和考试用笔外，考试使用的桌面禁止摆放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通讯工具、电子记事本等与考试无关物品。

七、关闭一切即时通讯软件和可能影响考试的应用程序，关

闭手机自动锁屏功能。在使用超星考试系统作答时，手机必须始终保持在考试试卷界面，禁止切屏，考生要始终保持正视屏幕。

八、考试过程中，需要拍照提交答案时，请务必高清拍摄，确保答案字迹清晰可见。

九、考生在考试中途不得离开考场，如中途离场则取消考试资格。

十、考试中不得提前交卷。

十一、考试期间，有任何问题，请通过腾讯会议示意，与监考人员联系。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请立即调整手机设置，保持联系电话畅通，并及时联系工作人员。

十二、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经警告仍不改正的，将被强制收卷并责令离开考场，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：

1. 摆放规定以外的物品，或未按规定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2. 频繁切屏或面部频繁脱离超星学习通采集视频；
3. 扰乱考场秩序，影响他人考试情节严重者；
4. 出现其他违纪违规行为。

十三、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经警告仍不改正的，将被强制收卷并责令离开考场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1. 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，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；
2. 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，或使用手机等规定以外工具的；
3. 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；

4. 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；
5. 本人离开考场后，在该考试未结束前，出卖试卷答案的；
6. 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7. 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者。

十四、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逐一展示交卷成功屏幕，监考人员发布离场指令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禁止逗留与喧哗，否则取消成绩。